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批）的核查意见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预留授予（第二批）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9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